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825

S/16658

6 Jul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7月5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土耳其分离主义者的新行动，此种行动明显地违反了安理会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号决议和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按照1984年6月29日土族塞人报纸《塞浦路斯邮报》的报导，“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所谓财政部长说，“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中央银行”将于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区开业，开幕的确定日期视土耳其要人何时到达而定。

设立“中央银行”是土耳其方面的另一种非法行为，其目的是巩固这个分离主义国家并实现土耳其长期以来在地理、政治、经济和社会分裂塞浦路斯的阴谋。而且，准备派遣土耳其要人出席中央银行开幕礼一事，又一次证明了土耳其象过去一样，策划、指挥和执行了这项行动。安卡拉对为其恶毒目的而设立的傀儡实体实施绝对控制。

84-16716

土耳其无法为这个非法实体争取任何会员国的承认，现在企图利用狡诈的手段，通过所谓在占领区设立中央银行的方式争取间接承认，并以“自由贸易区”给予经济刺激的方式来诱人上当。

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记得，在1983年11月企图分离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并鉴于进一步的分离主义行动，安理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其中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并再度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由分离主义行动设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也不要对上述实体提供便利或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土耳其设立“中央银行”的行动，除了违反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之外，也违反了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的明文规定，特别是1979年11月20日第34/30号决议和1983年5月13日第37/253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大会申明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有权对塞浦路斯全部领土行使充分和有效主权和控制，并吁请有关各方不得进行破坏或意图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有决定和决议，尽管全世界都谴责分离主义的行为，尽管土耳其最近声称采取温和态度，安卡拉及其代理人却在被占领地区坚持推行其分割阴谋，更紧急地威胁着塞浦路斯的主权和统一，威胁着塞浦路斯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幸福。

土族塞人当前的种种经济问题据称是创设“中央银行”所要缓和的，而问题却正是由于土耳其的军事占领及其分割、分化政策所造成的，迫使土族塞人不能加入到我们祖国经济发展的主流。解决这些严重问题的办法只能是实现和平、稳定条件下的经济统一与合作，和加强两族人民的共同历史联系。创设第二个中央银行之类的阴谋（无论是联邦制国家还是统一国家都绝对不可能接受这种作法）其目的

是长期割裂经济和社会，对塞浦路斯的全体人民都将造成灾难性的影响。这些阴谋也必定会破坏阁下的斡旋使命，因为阁下任务的成败必定取决于政治经济稳定的气氛。

因此，我们将依赖阁下久经考验的外交才干、依赖你崇高的职位所拥有的强大道义力量和其他力量、依赖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采取在这局势下应有的紧急行动，以遏止并扭转这些危险的事态发展，维护我国的经济统一，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第 541(1983) 和 550(1984) 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1）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